

基隆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四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林永發主任委員

紀錄：陳佩婷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（本會委員 15 人，本次會議 12 位委員出席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會議說明：（略）

柒、評議提案：

提案一

一、案由：本市 109 年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徵收土地農林作物、水產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，提請評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）

二、法令依據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2 款。

三、決議：

本案照案通過，附帶決議，請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、動物保護防疫所於 109 年詳實查核，作為 110 年修正依據。

提案二

一、案由：「中山區中山三路 153 巷至 167 巷間計畫道路新闢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（需用土地人及提案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）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款。

（二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。

（三）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。

三、決議：

- (一) 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，本案依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」(詳如附件)所載之各宗地土地擬評市價照案通過。
- (二) 針對委員建議補充事項，請查估單位遵照辦理，並重新報送基隆港務分公司憑辦。

提案三

一、案由：本市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，提請評議。(提案單位：基隆市政府地政處)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款。
- (二) 平均地權條例第 14、46 條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。
- (一)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。

三、決議：依業務單位所提建議照案通過，全市共劃分 2,663 個地價區段，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 +0.89%、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+2.11%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